

桃園市龍安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辦法 20151221 修改

壹、依據：

全國語文競賽辦法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配合語文領域教學，豐富學習內涵。
- 二、提升學生對語文學習之興趣，激勵學習成效。
- 三、發掘本校優秀學生，做為日後培訓、活動、競賽之人材庫。

參、實施內容：

- 一、競賽類別包含國閩客語演說、國閩客語朗讀、作文、寫字(書法)、國語字音字形、英語說故事及英語朗讀比賽，由三至六年級學生參賽。
- 二、參賽人員、項目、方式、評分標準詳見【附件 1：語文競賽項目說明】、【附件 2：英語競賽項目說明】。

肆、比賽日期：

作文、寫字(書法)、字音字形比賽：105 年 2 月 19 日；
閩客語演說、朗讀：105 年 2 月 24 日；
國語演說、朗讀：105 年 2 月 25 日；
英語朗讀、英語說故事：105 年 2 月 26 日。

伍、各班選手產生

請各班老師在班級內進行初賽或依平時表現推薦，以擴大學生參與機會。各班最後推派之學生，不只考量語文能力表現，亦請一併考量學生學習態度，以利後續進行培訓。在比賽時間不衝突的情形下，一位小朋友可報名兩組競賽。

陸、班級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2 月 30 日(星期三)止，請各班老師上填報系統報名。

柒、號次抽籤時間：國、閩、客語演說及朗讀、英語說故事及朗讀參賽同學於 105 年 2 月 17 日(星期三)至教務處抽籤。

捌、獎勵：各年級各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 100 元以資鼓勵。

玖、工作人員：邀請校內相關專長教師擔任命題、評審工作。

壹拾、經費概算：由相關經費支應。

項目如下：

項次	品名	單價	數量	總價	備註
1	獎金（禮券）	100	93 人	9300	各組前三名
2	400 字稿紙	60	1 包	60	100 張/包
3	宣紙	350	2 包	700	100 張/包
4	文具用品	1200	1 批	1200	
5					
合 計				11260	

壹拾壹、選手培訓：競賽完畢後，語文競賽指導老師擇優培訓。培訓表現穩定而突出學生代表本校參加蘆竹區語文競賽。

壹拾貳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 1】語文競賽項目說明

一、演說：

1、參賽人員：【四、五、六年級】

請老師以初賽或遴選方式【每班推薦選手 1 名，六年級自由參加】。

2、比賽方式：每人限 3 至 4 分鐘（少於 3 分鐘或超過 4 分鐘均應扣分）。

講題 3 題，四年級請於賽前自選一篇；五、六年級競賽員在比賽前 30 分鐘，就已公布講題中親手抽題參賽。範例文章於 12 月 31 日公布。

國語演說題目：(1)一次合作的經驗 (2)印象最深的一件事 (3)下課十分鐘

閩語演說題目：(1) 我上愛唱的囡仔歌(2) 阮學校的圖書館(3) 我上佢意做的代誌

客語演說題目：(1)我的同學 (2)我最好食介客家菜 (3)得人惱介烏蠅

3、評分標準：

(1)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占百分之 45。

(2)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 45。

(3)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
(4)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二、朗讀：

1、參賽人員：【四、五、六年級】

請老師以初賽或遴選方式【每班推薦選手 1 名，六年級自由參加】。

2、比賽方式：每人 3 分鐘（鈴響即停止朗讀）。

題目 5 篇，12 月 31 日公布，競賽員就已公布題目中於上台前 6 分鐘抽題參賽。

3、評分標準：

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50%（國語以教育部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。

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

(3)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三、作文：

1、參賽人員：【四、五、六年級】各班，請老師以初賽或遴選方式【四、五年級每班推薦選手 1 名、六年級自由參加】代表參加。

2、比賽方式：當場公佈題目，參賽者同時進行寫作。比賽時間為 90 分鐘。

- 3、評分標準：(1) 內容與結構 50% (2) 邏輯與修辭 40% (3) 字體與標點 10%
- 4、一律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於主辦單位準備之稿紙上。

四、寫字(書法)：

- 1、參賽人員：【四、五、六年級】請老師以初賽或遴選方式【四、五每班推薦選手 1 名、六年級可自由參加】代表參加。
- 2、比賽方式：題目 12 月 31 日 公布，參賽者於校內同時進行書寫。
參賽選手自行攜帶毛筆、黑色墨汁、墊布。比賽時間 40 分鐘。
- 3、評分標準：
- (1) 筆勢與功力 60%
- (2) 整潔與美觀 40%
- (3)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三分，沒寫完少一字扣兩分。
- 4、一律於比賽當日書寫於主辦單位所提供之宣紙上(每生 1 張)。

五、國語字音字形：

- 1、參賽人員：【四、五年級每班推薦選手 1 名、六年級可自由參加】。
- 2、比賽方式：
- (1) 各組均為 200 字 (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)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- (2)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- 3、評分標準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【附件 2】校內英語競賽實施辦法

壹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英語朗讀：(三四年級學生參加)

1、參賽人員：請老師以初賽或遴選方式【每班推薦選手 1 名】代表參加。

2、比賽方式：教務處預先提供指定文章篇目(104 年度市賽文章，12 月 31 日公布)供選手自選一篇，依號次上台朗讀，時間二分鐘，聽到鈴聲後請下台。(未讀完不扣分)。

3、評分標準：

(1)語音 50% (發音正確、聲音清晰明亮、語調、流暢度)

(2)氣勢 40% 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

(3)儀態 10% (合宜的服裝、站姿、動作、表情、大方的態度)

二、英語說故事：(五六年級學生參加)

1、參賽人員：請老師以初賽或遴選方式【每班推薦選手 1 名】代表參加。

2、比賽方式：選手自選一則故事參賽。參賽者若運用道具裝扮僅限由本人攜帶上台。

3、評分標準：

(1)語音 50% (發音正確、聲音清晰明亮、語調、流暢度)

(2)氣勢 30% 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

(3)儀態 20% (合宜的服裝、站姿、動作、表情、大方的態度)

三分鐘為限(時間在二分三十秒至三分三十秒之間不扣分，每不足或超過三十秒扣一分，依此類推)。

貳、比賽日期：105 年 2 月 26 日英語朗讀、英語說故事比賽。時間如【附件 3】

參、各班選手產生

請各班老師儘可能在班級內進行初賽，以擴大學生參與機會。各班最後推派之學生 1 名

肆、班級報名日期及方式

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2 月 30 日(星期三)止。請各班老師上填報系統報名。

伍、號次抽籤：105 年 2 月 17 日(星期三)。抽籤地點：教務處。

陸、獎勵：各組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。前三名另頒發禮券 100 元。

校內語文競賽時間表

日期	項目	時間	地點	備註
2 月 19 日 〈星期五〉	書法比賽	8 : 45 ~ 9 : 25	二樓自然教室	參賽員聽到 廣播後至比 賽場地集合
	字音字形比賽	8 : 30 ~ 8 : 40	四樓圖書館	
	作文比賽	8 : 45 ~ 10 : 15	四樓圖書館	
2 月 24 日 〈星期三〉	閩語演說	8 : 20	百合會議室	參賽學生 7:50 預備
	閩語朗讀	8 : 20	晴空教室	
	客語演說	8 : 20	波以耳教室	
	客語朗讀	8 : 20	蘋果教室	
2 月 25 日 〈星期四〉	國語演說	8 : 20	百合會議室	參賽學生 7:50 預備
	國語朗讀	8 : 20	晴空教室	
2 月 26 日 〈星期五〉	英語朗讀比賽 〈三四年級〉	8:20	Joanne's Classroom	參賽員聽到 廣播後至比 賽場地集合
	英語說故事比賽 〈五六年級〉	8:20	Yura's Classroom	